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28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2849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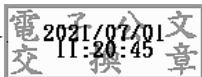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）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